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數位前導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三、職稱：數位前導專任助理。
- 四、僱用期間：

- (一)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實際僱用期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預計自113年8月16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表現優異且計畫延續，將可續僱一年。
-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含經費不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約僱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甄選資格：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二)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三)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等)操作使用能力。
- (四) 具相關研究計畫規劃、執行經驗者為佳。
- (五) 具備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 六、薪資：月酬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標準薪點」，第1年月酬新臺幣35,120元，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

## 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或參加數位前導學校相關之研習或工作。
- (二) 彙整各項數位前導計畫及優質化輔助方案文件資料。
- (三) 協助核銷數位前導計畫及優質化輔助方案之經費。
- (四) 高中前導計畫及優質化輔助方案之會議記錄、資料收集與整理。
- (五) 高中前導計畫及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內容規劃、執行及撰寫成果報告。
- (六) 其他交辦業務。

## 八、簡章公告期間：自113年8月7日（星期三）起至113年8月13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wfsh.tp.edu.tw/>。

## 九、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

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檔名請註明「應徵數位前導專任助理(姓名)」），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前e-mail至 [rteam@wfsh.tp.edu.tw](mailto:rteam@wfsh.tp.edu.tw)，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賴主任聯繫確認（電話：02-22309585#120）。

## 十、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 (一)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 個人簡歷自傳表。

- (三) 切結書。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最高學歷證書。
- (六)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 十一、甄選：

- (一)初審：書面審查。
  - 1. 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擇優標準項目為相關工作經驗。
  - 2. 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二)複試：
  - 1. 複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2. 複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 3.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從缺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十二、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人員如分數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本校得不錄取。甄選成績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 十三、正式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棄權，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

## 十四、附則：

- (一) 本計畫所僱之臨時人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得按在職月數比率核給慰勞假，惟不發給補助費；另渠等人員亦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 (二)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 (三)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 報名本約僱助理員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網址：<http://www.wfsh.tp.edu.tw>)

【附件1】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年度數位前導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

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請貼妥3個月內 2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 別及等級(無則免)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簡歷自傳	
切結書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附件2】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年度數位前導專任助理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三、特殊表現及專長：							
四、工作經歷：							
五、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六、結語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3年度數位前導專任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為辦理 113年度數位前導專任助理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